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中）应急罚（2021）3号

被处罚单位：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 邮政编码：0334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建平 职务：副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3834366337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3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、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晋吕中）应急责改【2021】3-003号，责令于2021年6月21日前整改完毕；2021年6月22日复查时，你公司安全设施设计仍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、安全设施仍未经验收合格，没有按期整改。主要证据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整改复查意见书、询问笔录等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、第四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壹佰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（中阳县财政局），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（印章）

2021年8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（中）应急罚〔2021〕17号

被处罚人：张建平 性别：男 年龄：57 身份证号：14232719641019401X
家庭住址：山西省柳林县城 所在单位：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
职务：副总经理 单位地址：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 邮政编码：0334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3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、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晋吕中）应急责改【2021】3-003号，责令于2021年6月21日前整改完毕；2021年6月22日复查时，你公司安全设施设计仍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、安全设施仍未经验收合格，没有按期整改。主要证据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整改复查意见书、询问笔录等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、第四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（中阳县财政局），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（印章）

2021年8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个人）

（中）应急罚〔2021〕18号

被处罚人：宋建伟 性别：男 年龄：43 身份证号：142321197809250016
家庭住址：山西省汾阳市桥南街51号 所在单位：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
职务：安环部长 单位地址：山西省中阳县金罗镇 邮政编码：0334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1年3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、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（晋吕中）应急责改【2021】3-003号，责令于2021年6月21日前整改完毕；2021年6月22日复查时，你公司安全设施设计仍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、安全设施仍未经验收合格，没有按期整改。主要证据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整改复查意见书、询问笔录等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、第四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建设银行（中阳县财政局），账号14001697808050502573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中阳县人民政府或者吕梁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（印章）

2021年8月30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（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）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。